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建議(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七天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4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4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8
決議案(4)、(5)及(6)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8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推薦建議.....	11
董事之責任.....	11
一般資料.....	11
語言.....	11
附錄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2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補充或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授出該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執行董事：

張致嘉先生(主席)

王磊博士

楊學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東先生

劉藝星女士

司徒丹妮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

86樓01室

敬啟者：

建議(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出發行授權；(v)授出購回授權；及(vi)授出擴大授權。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已上傳至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二零二五年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張致嘉先生、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東先生、劉藝星女士及司徒丹妮女士組成。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決定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司徒丹妮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楊學鋒先生及馮志東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事宜以供股東批准。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政策作出及客觀提名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楊學鋒先生重選執行董事以及推薦馮志東先生及司徒丹妮女士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分別考慮有關獲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資質：

(a) 楊學鋒先生

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大連海事大學物流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

(b) 馮志東先生

馮先生在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 司徒丹妮女士

司徒女士於審計及併購諮詢業擁有逾13年專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學士學位（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擁有多元、不同的教育背景且具備高科技、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多元化及不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楊學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馮志東先生及司徒丹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彼等的委任將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適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楊學鋒先生

楊學鋒先生（「**楊先生**」），34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楊先生曾於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管部項目經理、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51）（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海航創新金融有限公司之資本運營中心負責人及海航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總裁助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曾於上海銀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楊先生現時為恒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及合肥新美材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

楊先生於供應鏈、貿易金融、新能源及新材料等之項目、投資及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i)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終止；(ii)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無意重選連任；或(iii)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有意重選連任但並無獲重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馮志東先生

馮志東先生（「**馮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中國中山大學商學院完成併購行政人員課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完成全球創業領袖項目。此外，馮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中國取得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證書。

董事會函件

馮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廣州悅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停車服務；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在廣州悅停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停車場管理及企業管理服務。

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在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馮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的一間集團公司擔任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99，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今在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1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起擔任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並自動續期3年，除非(i)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終止；(ii)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無意重選連任；或(iii)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有意重選連任但並無獲重選連任。馮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司徒丹妮女士

司徒丹妮女士(「司徒女士」)，35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司徒女士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彼擔任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交易併購部總監。

董事會函件

司徒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i)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ii)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無意重選連任；或(iii)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有意重選連任但並無獲重選連任。司徒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徒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願意重獲續聘。

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推薦，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決議案(4)、(5)及(6)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待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行使任何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本公司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

待通過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此外，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倘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令本公司能夠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且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提供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致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訂明，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作出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取得批准。有關授權僅可於自通過決議案起至：(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於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持續有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共48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止期間，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且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情況後決定。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則可以股本支付。

相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編製本公司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確認此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情況。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具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確認，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360	0.198
八月	0.239	0.124
九月	0.155	0.151
十月	0.250	0.130
十一月	0.177	0.140
十二月	0.182	0.12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65	0.123
二月	0.160	0.117
三月	0.132	0.117
四月	0.139	0.127
五月	0.141	0.140
六月	0.164	0.121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2	0.140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學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馮志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司徒丹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4(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相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4(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5(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 (c) 根據上文5(a)及5(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致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
86樓01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文本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具有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致嘉先生、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東先生、劉藝星女士及司徒丹妮女士。
9. 倘於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任何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疑問或事項寄送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發送電郵至candy@mcgi.com.hk。任何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郵：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香港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